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陳榮朝

上列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
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抗字第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
定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
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
文。當事人以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
提起再審，應認以當事人收受判決時，始為知悉，有最高行
政法院93年3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故對於
裁判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當事人自收受裁判正本
送達時，即可知悉，並無知悉在後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抗字第11號裁定係於
民國112年12月22日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並經聲請人
於113年1月2日收受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、送達證書附卷
（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可稽。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4日向本
院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逾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。
聲請人主張近日始知悉原確定裁定違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
定等語，然依前揭說明，當事人如主張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
其自收受裁判正本送達時，即可知悉，並無知悉在後之問
題，故聲請人以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對原確定裁定聲請
再審，即屬逾期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03 法官 邱 政 強

04 法官 黃 奕 超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李 佳 芮